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42号

罪犯俞周明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78年9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(2021)闽0102刑初4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俞周明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终12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286.5分，表扬三次。起始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2286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俞周明卷宗贰册

1. 减刑建议书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